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3243108

## 目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 言.....                     | 6  |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
| 三、有关声明事项.....                    | 9  |
| 第二节 正 文.....                     | 11 |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11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20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
|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6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2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42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5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6 |
|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66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8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3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76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 79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3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3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4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4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信达首字（2012）第 5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星徽股份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星徽有限     | 发起人前身，曾用名：顺德市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分别为星野投资、陈惠吟、李晓明、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朱作凯、谢晓明、张杨                              |
| 星野投资     |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顺德市星野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星野实业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蔡耿锡、谢晓华，夫妻关系  |
| 清远星徽     | 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星火贸易     | 星火贸易有限公司（SHOOTING STAR TRADING LIMITED），系星徽有限原外方投资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华、蔡耿锡在香港设立，已注销 |
| 香港国嘉     | 香港国嘉贸易公司，系星徽有限原外方投资方  |
| 美国龙徽     | 龙徽（美国）公司，系星徽有限原外方投资方  |
| 纳兰德      |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星典铝塑     | 佛山市顺德区星典铝塑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星典家具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                                |

|            |   |
|------------|---|
|            | 人之一谢晓华全资持股公司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公司章程》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46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2]01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暂行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发证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鹏城         |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信达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元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10 年 1 月 22 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张炯、李璎蛟、邓海标三位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张炯律师，1991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 年 11 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1996 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 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及负责过包括风华高科、振华科技、双环碱业、宝鸡商场、鲁抗医药、嘉应制药、天威视讯、宇顺电子、富安娜、英威腾、永安药业、达实智能、万讯自控、英飞拓、佳隆股份、金运激光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可转债、公开增发、非公发行以及华联控股重组增发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545（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zhangjiiong@shujin.cn

李璎蛟律师，1996 年毕业于中国外交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 2005 年取得律师执照。2007 年起就职于

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雷柏科技、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威力印刷集团有限公司、Hongwei Technologies Limited、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及 FM Holdings Limited 等境内外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3139（总）、88265797（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lilijiao@shujin.cn

邓海标律师，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取得律师资格证，1995年取得律师执照。曾分别在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起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一直从事投资并购、资产重组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项重大公司改制并购、项目融资、不良资产处置及证券发行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073（直）

传真：0755—83243108

电邮：michaeldeng@shujin.cn

##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律师于2009年12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



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信达律师同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上述事项作出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

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3、查档、查询和询问

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 (三) 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广发证券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信达律师通过会议讨论、研究的方式，对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四) 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一百多个工作日。

##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 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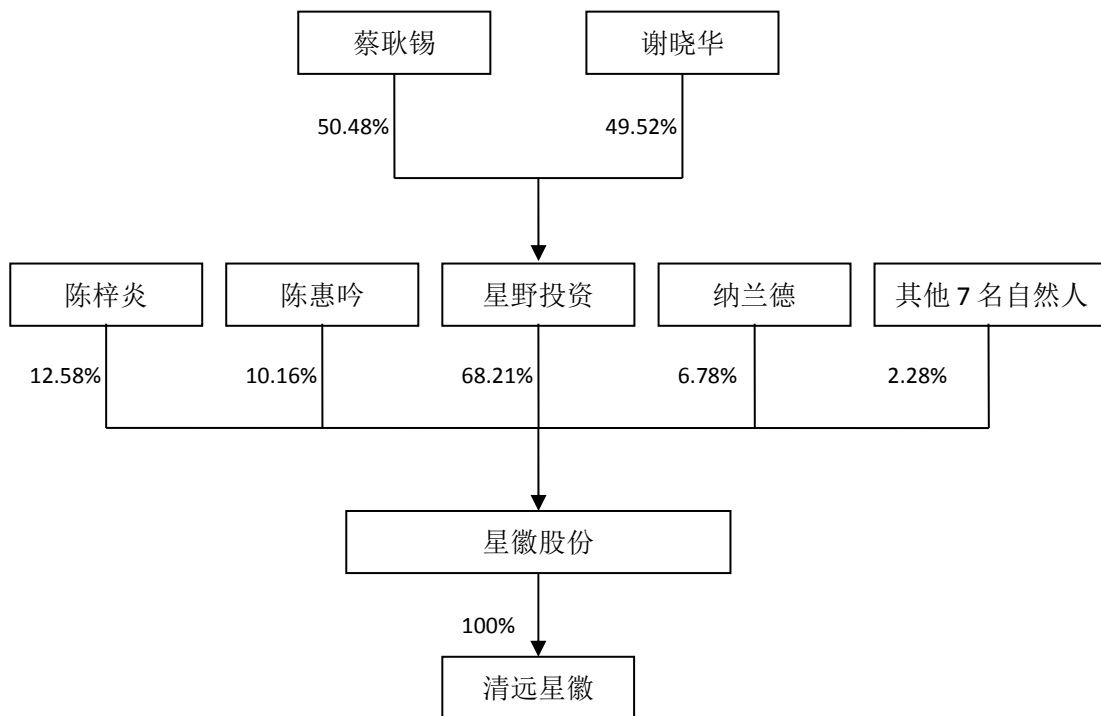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節 正文

###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注：上图中其他7名自然人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李晓明（1.45%）、谢锐彬（0.16%）、蔡文华（0.16%）、杨仁洲（0.16%）、朱作凯（0.16%）、谢晓明（0.10%）、张杨（0.08%），以上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2010年12月22日，是由星徽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1年3月14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406814000128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蔡耿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1994年11月11日至长期。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2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67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1  |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7,407  | 16,292   | 7,160    | 9,132 |
| 2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1,451.2 | 1,451.2  | 1,451.2  | -     |
| 3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

途。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3、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数量、询价、发行价格、申购办法等具体事项；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章程修订和工商登记变更及其他的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7、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星徽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11 月 11 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星徽有限以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6814000128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星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2、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9 年 7,542,232.22 元、2010 年 24,239,142.73 元、2011 年 30,790,336.2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连续盈利情况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1,603,070.6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净资产情况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67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情况的规定。

5、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3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055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滑轨、铰链等精密金属连接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

条、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稳定情况的规定。

7、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9、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有关发行人股权状况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

1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1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内容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也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守法经营，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有明确用途，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入于专项账户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7 万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7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7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 2010 年 12 月 22 日由星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0 年 11 月 9 日，星徽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星徽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2,338,015.71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22,338,015.71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201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星徽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 5,0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9 日，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3、2010年11月9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9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4、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5、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登记，取得4406814000128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星野投资一名法人股东和陈惠吟、李晓明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为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自在星徽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八十一条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签订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条规定。

4、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粤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000032214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自有厂房为住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星徽有限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目的和范围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至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

1、2010年11月8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GD002号《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得出星徽有限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55,495,987.21元，负债为79,749,146.48元，净资产为75,746,840.73元。

2、2010年11月8日，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27号《审计报告》，确认星徽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2,338,015.71元。

3、2010年11月9日，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9日止，确认发行人已将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2,338,015.71元，其中50,000,000.00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股本为5,000万股，余额22,338,015.71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会议由股东星野投资的授权代表蔡耿锡主持，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为星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星徽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承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说明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完整的经营体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聘任相关人员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另外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人员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运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财务独立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运行体系及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佛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681617643049号《税务登记证》及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606617643049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营均不依赖于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方面的相关规定。

##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的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一名法人股东星野投资及陈惠吟等八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 持股数额<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01 | 星野投资    | 440681000193502    | 4,229        | 84.58       | --                          |
| 02 | 陈惠吟     | 44020419680119XXXX | 630          | 12.60       | 董事、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董事<br>会秘书 |
| 03 | 李晓明     | 43290119661005XXXX | 90           | 1.80        | --                          |
| 04 | 谢锐彬     | 44052519690220XXXX | 10           | 0.20        | 市场总监                        |
| 05 | 蔡文华     | 44052519721222XXXX | 10           | 0.20        | 董事、采购总监                     |
| 06 | 杨仁洲     | 42098319690701XXXX | 10           | 0.20        | 销售总监                        |
| 07 | 朱作凯     | 42098219670823XXXX | 10           | 0.20        | 滑轨生产部经理                     |
| 08 | 谢晓明     | 44132219791006XXXX | 6            | 0.12        | 铰链生产部经理                     |
| 09 | 张 杨     | 34213019801026XXXX | 5            | 0.10        | 监事                          |
| 合计 |         |                    | 5,000        | 100         | --                          |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法人股东星野投资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目前已通过 2010 年企业年检，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

起人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野投资没有出现导致其无法存续的情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均为星徽有限的管理人员、骨干员工或财务顾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星徽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星徽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根据各发起人出具的声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为自有持股，不存在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的情况。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及权属凭证

经核查，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缴纳出资并履行验资手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新增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即纳兰德和陈梓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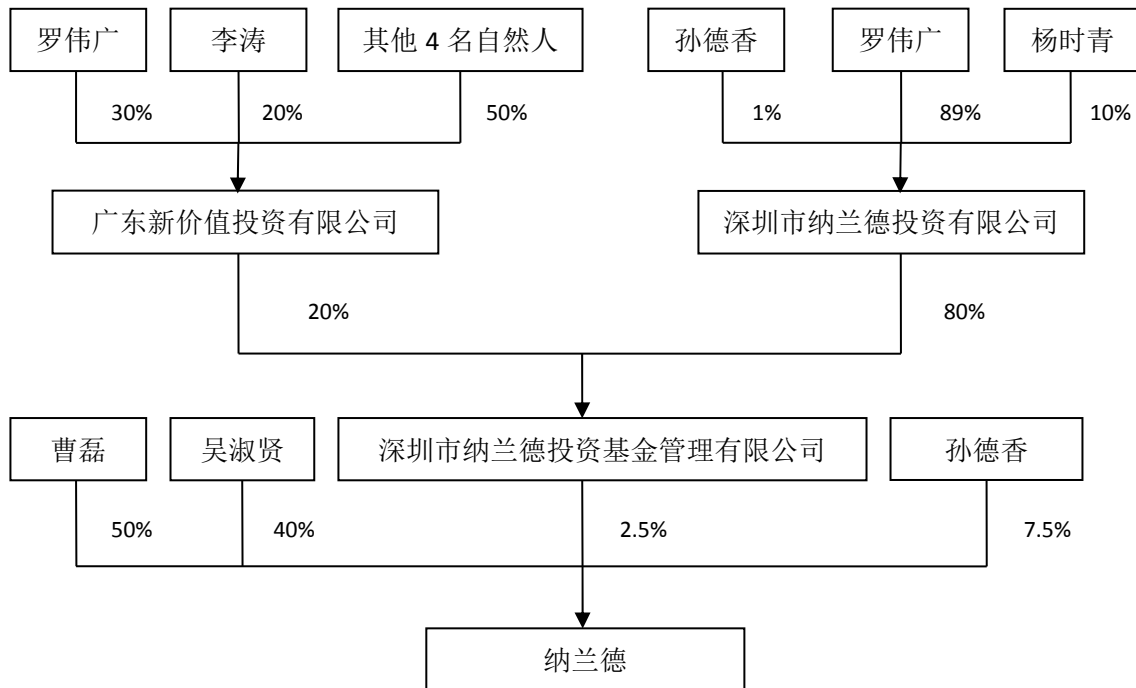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 住所        | 持股数额<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
| 01 | 星野投资    | 440681000193502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4,229        | 68.21       |
| 02 | 纳兰德     | 120116000012363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420          | 6.78        |
| 03 | 陈梓炎     | 44512119841101XXXX | 广东省潮安县凤塘镇 | 780          | 12.58       |
| 04 | 陈惠吟     | 44020419680119XXXX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630          | 10.16       |
| 05 | 李晓明     | 43290119661005XXXX | 深圳市罗湖区    | 90           | 1.45        |
| 06 | 谢锐彬     | 44052519690220XXXX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10           | 0.16        |
| 07 | 蔡文华     | 44052519721222XXXX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10           | 0.16        |
| 08 | 杨仁洲     | 42098319690701XXXX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 10           | 0.16        |
| 09 | 朱作凯     | 42098219670823XXXX | 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 | 10           | 0.16        |
| 10 | 谢晓明     | 44132219791006XXXX | 广东省揭东县云路镇 | 6            | 0.10        |
| 11 | 张 杨     | 34213019801026XXXX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 5            | 0.08        |
| 合计 |         |                    |           | 6,200        | 100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纳兰德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陈梓炎具有中国国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两名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陈梓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512119841101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东合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纳兰德，2010 年 12 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12011600001236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283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时青），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纳兰德目前已通过 2010 年企业年检。

根据纳兰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工商部门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纳兰德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注：上图中其他 4 名自然人姓名及持股比例为：陈延泰（19%）、黄云轩（15%）、何旭萍（10%）、张玉玲（6%）。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星野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4,2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2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193502），星野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5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蔡耿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星野投资目前已通过 2010 年企业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野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蔡耿锡  | 530     | 50.48   |
| 02 | 谢晓华  | 520     | 49.52   |
| 合计 |      | 1050    | 100     |

注：上述出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股权演变

### A、1994 年设立

星野投资(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星野实业有限公司**“)为 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前设立的私营企业。其设立过程如下：

1994 年 3 月 14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94）顺会私证字第 047 号《验资证明书》，**顺德市星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蔡耿锡个人投资。

1994 年 3 月 17 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顺北私字第 152 号），**顺德市星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住所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边北滘经济开发区第 31 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蔡耿锡，经济性质为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方式为加工产销，经营范围为主营家用电器、日用品，兼营家用电器配件、日用品配件。

### B、1997 年重新登记

199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星野投资向**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登记。星野投资重新登记过程如下：

1996 年 12 月 26 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验字（1996）北 104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顺德市星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蔡耿锡投资 30 万元，谢晓华投资 20 万元。



1997年1月16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星野投资进行了重新登记，并换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上述重新登记后，星野投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蔡耿锡  | 30      | 60      |
| 02 | 谢晓华  | 20      | 40      |
| 合计 |      | 50      | 100     |

鉴于星野投资在1997年重新登记，其现有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1997年1月16日。2012年2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星野投资上述重新登记经过出具了《证明》。

#### C、2009年增资

2009年12月19日，星野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其中蔡耿锡出资由30万元增加至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47%；谢晓华出资由20万元增加至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3%。

2009年12月22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德会验字(2009)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1日止，已收到蔡耿锡及谢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本次增资核准登记。

星野投资2009年增资后，其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蔡耿锡  | 530     | 50.48   |
| 02 | 谢晓华  | 520     | 49.52   |
| 合计 |      | 1050    | 100     |

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野投资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星野投资上述设立、重新登记及增资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目前持有发行人 68.21%股份的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的股东为自然人蔡耿锡、谢晓华，其中蔡耿锡持有 50.48%的股权，谢晓华持有 49.52%的股权。蔡耿锡与谢晓华为夫妻关系，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蔡耿锡，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621011965112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谢晓华，女，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为 P572XXX (X)，现任发行人董事。根据揭东县公安局炮台派出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谢晓华原身份证号为 44062319730405XXXX，因已在香港取得居留权，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该所注销境内身份登记。

#### 2、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

根据星徽有限和星野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注册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0 年初，星野投资持有星徽有限 85.6%的股权，而蔡耿锡与谢晓华持有星野投资 100%股权；经过 2010 年 11 月星徽有限股权转让及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后，星野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68.21%，而蔡耿锡与谢晓华持有星野投资 100%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与谢晓华，未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4,229    | 84.58   |
| 02 | 陈惠吟     | 630      | 12.60   |
| 03 | 李晓明     | 90       | 1.80    |
| 04 | 谢锐彬     | 10       | 0.20    |
| 05 | 蔡文华     | 10       | 0.20    |
| 06 | 杨仁洲     | 10       | 0.20    |
| 07 | 朱作凯     | 10       | 0.20    |
| 08 | 谢晓明     | 6        | 0.12    |
| 09 | 张杨      | 5        | 0.10    |
|    | 合计      | 5,000    | 100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1、发行人前身星徽有限的设立

（1）1994年星野投资、香港国嘉及美国龙徽三方共同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及章程，约定合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星徽有限（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万美元，投资总额70万美元。中方合作方星野投资以实物投资20万美元；外方合作方香港国嘉投资25万美元、美国龙徽投资25万美元。利润分配按中方占40%、两外方各占30%。

（2）1994年10月10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作出顺贸引字[1994]262号《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顺德市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星野投资、香港国嘉、美国龙徽共同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星徽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70万美元，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利润分配均按合作各方约定。

（3）1994年10月12日，星徽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顺合作证字[1994]01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1994年11月11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星徽有限已于1994年11月11日获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作粤禅字第011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5年12月20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验证字(1995)第426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确认截至1995年12月8日，星野投资投入机器设备一批，计949,657元，换算为111,335.33美元，完成应出资20万美元的55.67%；香港国嘉共投入现汇675,640港元，换算为87,097.96美元，完成应出资25万美元的34.84%；美国龙徽投入现汇660,712.31元，换算为85,108.57美元，完成应出资25万美元的34.04%。合作三方确认均未按原合同规定出资期限注足资本。

(6) 1995年11月10日，星徽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同意香港国嘉、美国龙徽因资金投入困难调整投资额，原投资总额及资本70万美元调整为36万美元。同日，上述合作各方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合作公司投资总额及资本减为36万美元，中方星野投资以实物折价出资16万美元，外方香港国嘉、美国龙徽各出资10万美元，利润分配调整为星野投资占50%，香港国嘉和美国龙徽各占25%。

(7) 1995年12月29日，顺德市贸易发展局作出顺贸引字[1995]497号《关于顺德市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同意合作公司原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为36万美元，利润分配及生产经营范围按补充合同做相应的调整。

(8) 1996年1月11日，星徽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星徽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36万美元。

(9) 1996年1月26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就本次资本变动核准变更登记。

(10) 1997年6月25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顺会验字(1997)第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验证星野投资于1997年4月3日汇入415,100元，折50,034.34美元，香港国嘉于1997年4月16日汇入港币215,765.43元，折27,747.43美元，其中14,845.39美元是香港国嘉代美国龙徽汇入的投资款；截至1997年4月30日，星野投资共投入161,369.68美元，占应出资16万美元的

100.86%；香港国嘉共投入 100,000 美元，占应出资 10 万美元的 100%；美国龙徽共投入 99,953.96 美元，占应出资 10 万美元的 99.95%，欠缴资本 46.04 美元。与上述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59,953.96 美元。

根据对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蔡耿锡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美国龙徽欠缴 46.04 美元出资系扣缴汇款手续费所致。信达律师认为，该部分欠缴资本金额较小，且已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注册，不存在损害债权任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时，系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设立，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完全一致，上述欠缴小额注册资本的情形已消除。故此，上述出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11) 至此，星徽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和利润分配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地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 | 利润分配比例<br>(%) |
|----|------|-----|---------------|---------------|---------------|
| 01 | 星野投资 | 中国  | 160,000       | 160,000       | 50            |
| 02 | 香港国嘉 | 香港  | 100,000       | 100,000       | 25            |
| 03 | 美国龙徽 | 美国  | 100,000       | 99,953.96     | 25            |
| 合计 |      |     | 360,000       | 359,953.96    | 100           |

## 2、星徽有限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2002 年 5 月 10 日，星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原合作方香港国嘉、美国龙徽将其拥有合作公司的合作条件各 10 万美元转让给蔡耿锡及谢晓华设立的另一家香港公司星火贸易。

(2) 2002 年 7 月 1 日，香港国嘉、美国龙徽与星火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 2002 年 7 月 1 日，星野投资与星火贸易签订了补充章程。2002 年 7 月 10 日，星野投资与星火贸易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合作公司的利润分成由星野投资占 44.44%，星火贸易占 55.56%。

(4) 2002年8月20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作出顺经贸引[2002]333号《关于顺德市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条件转让的批复》，同意星徽有限本次合作条件转让及利润分配方式变更。

(5) 2002年8月26日，星徽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星徽有限外方合作方变更为星火贸易。

(6) 2002年10月11日，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就本次股权变动核准变更登记。

(7) 本次权益转让后，星徽有限的出资和利润分配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利润分配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16       | 44.44     |
| 02 | 星火贸易 | 20       | 55.56     |
| 合计 |      | 36       | 100       |

### 3、星徽有限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1) 2009年12月8日，星徽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星火贸易将其拥有的合作条件全部转让给星野投资。

(2) 2009年12月8日，星野投资与星火贸易签订《合作条件转让协议》，约定星火贸易将其所持有的星徽有限的合作条件以 10,498,883.88 元转让给星野投资。

(3) 2009年12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作出顺经外资[2009]091号《关于广东星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星火贸易将其拥有的合作条件转让给星野投资，本次转让后星徽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4) 2009年12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德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67302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变更核准登记，星徽有限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变更为 306.3887 万元。

(5)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星徽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306.3887 | 100     |
| 合计 |      | 306.3887 | 100     |

#### 4、星徽有限 2009 年 12 月增资

(1) 2009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星野投资、谢晓华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深同诚评字（2009A）12QB 第 013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兴业路西 7 号工业厂房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深同诚评字（2009A）12QB 第 014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科业路 3 号和兴业路 7 号共两处工业厂房房地产估价报告书》。

(2) 2009 年 12 月 19 日，星野投资与新增股东谢晓华、陈惠吟、李晓明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总投资 5,586.5819 万元，分两期缴纳，其中货币增资 1,700 万元作为第一期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增资合计 3,886.5819 万元作为第二期出资。第一期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第二期增资中的 2,993.61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92.9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306.3887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谢晓华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作价 3,509.878 万元增资，其中 2,703.4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4.07%；陈惠吟以货币增资 4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李晓明以货币增资 32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40%；星野投资以货币 980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作价 376.7039 万元共计 1,356.7039 万元增资，其中 290.15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持有注册资本的 31.53%。

(3) 200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一期出资出具粤德会验字[2009]2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各新老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0 万元，具体为星野投资 980 万元，李晓明 320 万元，陈惠吟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09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德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68657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核准登记。

(5) 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完成后，星徽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01 | 星野投资    | 1,576.542 | 31.53    | 1,286.3887 |
| 02 | 谢晓华     | 2,703.458 | 54.07    | 0          |
| 03 | 陈惠吟     | 400       | 8        | 400        |
| 04 | 李晓明     | 320       | 6.4      | 320        |
| 合计 |         | 5,000     | 100      | 2,006.3887 |

(6) 2009年12月29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出资出具粤德会验字[2009]2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9日，星野投资及谢晓华已缴纳第二期出资3,886.5819万元，均以实物出资。其中谢晓华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工业厂房（原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026155号）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7号工业厂房（原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181865号）出资，星野投资以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西7号工业厂房（原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3588632号）出资。

(7) 2009年12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德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6933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核准登记。

(8) 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星徽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01 | 星野投资    | 1,576.542 | 31.53    | 1,576.542 |
| 02 | 谢晓华     | 2,703.458 | 54.07    | 2,703.458 |
| 03 | 陈惠吟     | 400       | 8        | 400       |



|    |     |       |     |       |
|----|-----|-------|-----|-------|
| 04 | 李晓明 | 320   | 6.4 | 320   |
| 合计 |     | 5,000 | 100 | 5,000 |

#### 5、星徽有限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2009 年 12 月 30 日，星徽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晓华将其持有的星徽有限 54.07%的股权共 2,703.458 万元出资额，以 2,703.458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星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9 年 12 月 30 日，谢晓华与星野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3)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德核变通内字[2009]第 0900694526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准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徽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4,280   | 85.6    |
| 02 | 陈惠吟     | 400     | 8       |
| 03 | 李晓明     | 320     | 6.4     |
| 合计 |         | 5,000   | 100     |

#### 6、星徽有限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1) 2010 年 3 月 29 日，星徽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晓明将其持有的星徽有限 4.6%的股权以 23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惠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3 月 29 日，李晓明与陈惠吟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3) 2010 年 4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188019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准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徽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4,280   | 85.6    |
| 03 | 陈惠吟     | 630     | 12.6    |
| 04 | 李晓明     | 90      | 1.8     |
| 合计 |         | 5,000   | 100     |

#### 7、星徽有限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徽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星野投资将其持有星徽有限共计 1.0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谢锐彬（0.2%）、蔡文华（0.2%）、杨仁洲（0.2%）、朱作凯（0.2%）、谢晓明（0.12%）、张杨（0.1%），转让价格共计 73.9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0 年 11 月 1 日，星徽有限与各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3) 2010 年 11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监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65935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准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徽有限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4,229   | 84.58   |
| 02 | 陈惠吟     | 630     | 12.6    |
| 03 | 李晓明     | 90      | 1.8     |
| 04 | 谢锐彬     | 10      | 0.2     |
| 05 | 蔡文华     | 10      | 0.2     |
| 06 | 杨仁洲     | 10      | 0.2     |
| 07 | 朱作凯     | 10      | 0.2     |
| 08 | 谢晓明     | 6       | 0.12    |
| 09 | 张 杨     | 5       | 0.1     |

|    |       |     |
|----|-------|-----|
| 合计 | 5,000 | 100 |
|----|-------|-----|

#### 8、发行人 2010 年设立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

#### 9、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增资

(1)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陈梓炎增资 3,963 万元，其中 7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1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陈梓炎持有发行人 12.58% 股份；同意纳兰德增资 2,134 万元，其中 4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纳兰德持有发行人 6.78% 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

(2) 2011 年 2 月 22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新增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具体为陈梓炎 780 万元，纳兰德 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 2011 年 3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顺监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2062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就本次增资核准登记。

(4)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 01 | 星野投资    | 4,229    | 68.21   |
| 02 | 陈梓炎     | 780      | 12.58   |
| 03 | 陈惠吟     | 630      | 10.16   |
| 04 | 纳兰德     | 420      | 6.78    |
| 05 | 李晓明     | 90       | 1.45    |
| 06 | 谢锐彬     | 10       | 0.16    |
| 07 | 蔡文华     | 10       | 0.16    |
| 08 | 杨仁洲     | 10       | 0.16    |
| 09 | 朱作凯     | 10       | 0.16    |

|    |     |       |      |
|----|-----|-------|------|
| 10 | 谢晓明 | 6     | 0.1  |
| 11 | 张 杨 | 5     | 0.08 |
|    | 合计  | 6,200 | 100  |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星徽有限）的历次出资条件或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北滘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采用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方式。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1 家子公司，即清远星徽，发行人持有清远星徽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共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8 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11000316991），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沙路 283 号 1-2 号楼首至四层广东天健家居装饰广场 M 区一层自建房屋 N138、N139 号，负责人为洪壮裕，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制品，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危险化学品）。

(2) 昆明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目前持有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093147），营业场所为昆明市西山区云纺东南亚商场装饰五金交易区 D-1-63 号，负责人为林韶清，经营范围为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分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120001792），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9 号“好一家”装饰城 9 号 2 楼 A 区 26 号，负责人为陈秀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五金制品配件，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下的业务联络（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证券投资等。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自星徽有限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994年11月，星徽有限成立时经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家私五金、塑料制品、取暖器、家庭式蒸汽房、饮水机、水暖器材、食品搅拌机、榨汁机。

2、1996年1月，星徽有限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生产各种家私五金配件，产品内外销售。

3、2010年3月，星徽有限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生产经营各种家私五金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2010年12月，发行人设立时经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滑轨、铰链等精密金属连接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营业收入总额（元）      | 所占比例   |
|------|----------------|----------------|--------|
| 2009 | 106,048,647.45 | 108,351,161.58 | 97.87% |
| 2010 | 257,374,178.77 | 266,701,358.06 | 96.50% |
| 2011 | 317,698,924.39 | 331,405,518.70 | 95.86%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北滘分局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10年企业年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年检工商登记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主要关联关系                         |
|----|----------|--------------------------------|
| 01 | 星野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1%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02 | 蔡耿锡、谢晓华  | 两人合计持有星野投资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星典铝塑

星典铝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华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经济贸易局核发的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04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4000147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典铝塑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区兴业路 4 号厂房（2）五层；法定代表人为谢晓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铝塑门框、铝塑型材（不含废旧塑料）；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根据星典铝塑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星典铝塑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权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华持有星典铝塑 100% 股权。

##### （2）星火贸易



星火贸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及谢晓华共同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星火贸易成立日期为1997年10月13日，发行股本80,000股，每股1港元，蔡耿锡及谢晓华各持50%股份，即各持40,000股。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星火贸易已于2011年8月26日注销。

### (3) 广东新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耿锡控股公司，其中蔡耿锡持有60%股份，另一自然人陈集文持有40%股份。根据该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集约工业区二期6-3；法定代表人为蔡耿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筹办制造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项目。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顺德核注通内字[2010]第100018830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新科迪药业有限公司已核准注销。

### (4) 佛山市顺德区喜来屋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晓华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陈惠吟持有1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园兴业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晓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米面制品、糖果蜜饯、罐头、非酒精饮料、婴幼儿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加工、零售：童床；销售：孕婴用品、服装。目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3、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主要关联关系           |
|----|----------|------------------|
| 01 | 陈梓炎      | 直接持有发行人12.58%的股份 |
| 02 | 陈惠吟      | 直接持有发行人10.16%的股份 |
| 03 | 纳兰德      | 直接持有发行人6.78%的股份  |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
| 01 | 蔡耿锡 | 36210119651120XXXX | 董事、总经理                  |
| 02 | 谢晓华 | P572XXX (X)        | 董事                      |
| 03 | 陈惠吟 | 44020419680119XXXX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r>财务负责人 |
| 04 | 蔡文华 | 44052519721222XXXX | 董事、采购总监                 |
| 05 | 赵 涯 | 33032319701202XXXX | 独立董事                    |
| 06 | 张晓辉 | 35020319670804XXXX | 独立董事                    |
| 07 | 陈淑藩 | 44010519650611XXXX | 独立董事                    |
| 08 | 马 俐 | 34212219791005XXXX | 职工监事                    |
| 09 | 张 杨 | 34213019801026XXXX | 监事                      |
| 10 | 周家明 | 44068119801028XXXX | 监事                      |
| 11 | 吴宜泰 | J12030XXXX         | 技术总监                    |
| 12 | 杨仁洲 | 42098319690701XXXX | 销售总监                    |
| 13 | 谢锐彬 | 44052519690220XXXX | 市场总监                    |

注：上述人员中蔡耿锡与蔡文华为表兄弟关系；吴宜泰为台湾居民。

#### 5、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经核查，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且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 备注                        |
|----|-----|--------------------|----------|---------------------------|
| 01 | 蔡耿辉 | 44052519680923XXXX | 蔡耿锡之弟    | 曾任发行人董事，<br>现任发行人采购<br>经理 |
| 02 | 蔡美锡 | 44052519620818XXXX | 蔡耿锡之兄    | 曾任发行人董事                   |

|    |     |                    |             |         |
|----|-----|--------------------|-------------|---------|
| 03 | 王瑞娇 | 44052519671227XXXX | 蔡耿辉之妻，蔡耿锡弟媳 | 曾任发行人董事 |
|----|-----|--------------------|-------------|---------|

6、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股东陈梓炎持有广东合泰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广东合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0 日，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335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95 号汇城大厦 4B22；法定代表人为陈梓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不含期货及证券），企业资产重组咨询。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关系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类型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 (%) |
| 星火贸易 | 滑轨、铰链  | 销售货物   | -      | -              | -      | -              | 58,389,220.70 | 55.06%         |
| 星典铝塑 | 滑轨、铰链  | 销售货物   | -      | -              | -      | -              | 2,053,903.70  | 1.94%          |

经核查，星徽有限 2009 年外销产品绝大部分出口至星火贸易，销售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2010 年以后，星徽有限不再采用上述货物销售出口方式；2007 年 1 月 30 日，星徽有限与星典铝塑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星典铝塑向星徽有限采购滑轨、铰链产品，交易价格按双方商议价格作为实际结

算价格，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2009 年 12 月星典铝塑将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给星徽有限，此后双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 (2) 厂房租赁

2008 年 11 月 24 日，星徽有限与谢晓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星徽有限向谢晓华租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从 2008 年 11 月开始，每月支付租金 12,305 元，期限暂定一年。200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双方续签合同，厂房月租金不变。2009 年 12 月，谢晓华以上述租赁房产向星徽有限进行增资，上述房产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星野投资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兴业路西 7 号厂房无偿提供给星徽有限使用。2009 年 12 月，星野投资将上述厂房向星徽有限进行增资，上述房产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股权转让

为突出主营业务，2009 年 12 月 10 日，星徽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 5,050,000 股转让给星野投资，转让金额为 5,050,000 元。同日，星徽有限与星野投资签订《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星徽有限将其持有的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50,000 股以 5,050,000 元转让给星野投资。

### (2) 商标许可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徽有限与星典铝塑签订了两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约定：星徽有限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6 类商品上的第 5509272 及第 3291212 两项注册商标许可给星典铝塑使用，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商标许可期间，星徽有限未向星典铝塑收取使用费。2009 年 12 月，星典铝塑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转让给星徽有限后，星典铝塑未再使用该等商标。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徽有限与星典铝塑就上述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签订了两份《商标使用许可解除合同》，解除了上述两项商标使用许可。

(3) 资产转让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 |
| 星典铝塑 | 购入固定资产 | 账面价值     | 1,082,450.00 | 10.80%  | --      | --      |

经核查，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09年12月19日，星徽有限与星典铝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星典铝塑将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给星徽有限。2010年5月，双方相关资产转让款项已结清。

(4) 委托贷款

A、2009年12月14日，星徽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130200900010751）。该合同约定，贷款人接受谢晓华委托，向星徽有限发放贷款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4.374%，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0年6月13日止。目前该笔借款已于2010年2月24日归还。

B、2010年2月20日，星徽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贷款人）分别签订了四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130201000001157、44130201000001158、44130201000001159、44130201000001160）。该等合同约定，贷款人接受谢晓华委托，向星徽有限发放贷款共计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利率为4.779%，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20日至2011年2月19日。目前该笔借款已于2010年11月12日归还。

(5) 关联担保

A、2010年1月28日，蔡耿锡及谢晓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佛山分行北滘支行2010年顺北高保字第008号）。该合同约定：蔡耿锡及谢晓华自愿为2010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之间星徽有限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3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合同被担保人即发行人2011年9月5日已结清该行所有融资，截止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在该行融资余额为零，故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责任。

B、2010年2月8日，星典铝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佛山分行北滘支行2010年顺北高保字第015号）。合同约定：星典铝塑自愿为2010年2月8日至2015年2月7日之间星徽有限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3月2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合同被担保人即发行人2011年9月5日已结清该行所有融资，截止2012年3月19日，发行人在该行融资余额为零，故解除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责任。

C、2010年12月1日，蔡耿锡及谢晓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000009972）。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之间星徽有限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最高余额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3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至2012年3月12日止，该合同项下担保的业务已全部结清，该行已不再使用该担保合同。

### 3、其他关联往来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还存在以下关联往来：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会计科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星野投资  | 其他应收款 |            | 301,826.14 |            |
| 蔡耿锡   | 其他应收款 | 70,937.16  |            |            |
| 陈惠吟   | 其他应收款 | 6,804.20   | 3,271.00   |            |

| 关联方名称 | 会计科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谢锐彬   | 其他应付款 | 1,369.60   |            |            |
| 蔡文华   |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  |            |            |
| 蔡耿辉   | 其他应收款 | 438,029.20 | 202,001.89 |            |

经核查，上述关联往来中星野投资为与发行人的往来款；蔡耿锡、陈惠吟、谢锐彬为借支差旅费；蔡文华和蔡耿辉为采购日常备用金。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

1、发行人与星火贸易之间的出口销售、谢晓华将厂房出租给发行人、谢晓华对发行人的委托贷款，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09 年星野投资将厂房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2010 年以后已停止；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星典铝塑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现已停止。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星典铝塑将与生产经营相关固定资产转让给星徽有限、发行人向星典铝塑销售产品，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仅发生在 2009 年，对发行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而交易发生时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09 年发行人按入股价格将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转让给星野投资，目的在于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转让时发行人由星野投资 100%控股，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09年发行人将注册商标免费许可给星典铝塑使用，2010年以后已实际停止。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往来金额较小，且主要因日常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内容条款如下：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应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在该项关联交易中的利害关系，并提出回避请求；其它股东也可向董事会提出要求该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请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根据股东请求，作出该股东是否回避该项表决的决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星典铝塑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铝塑门框及型材；佛山市顺德区喜来屋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婴幼儿用品；广东合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亦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家经营实体的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下属机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因本人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发行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

对本人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销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亦出具了上述相同承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71688 号，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 3 号，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2,5428.08 平方米，所有权期限至 2053 年 4 月 2 日。该处房产已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100011481。

2、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48528 号，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 7 号，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3,799.68 平方米，所有权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该处房产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顺最高抵字第 5 号。

3、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48527 号，所有权人为发行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西 7 号，用途为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3,164.48 平方米，所有权期限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该处房产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顺最高抵字第 5 号。

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产原为谢晓华所有，第 3 项房产原为星野投资所有，均于 2009 年 12 月经评估作价以增资方式投入星徽有限，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目前该等房产已由星徽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清远星徽名下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清市府国用（2011）第 00238 号，使用权人为清远星徽，地址为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区嘉福工业区 A4 区，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0,691.805 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 2060 年 9 月 27 日。该宗土地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抵押合同编号 2011 年佛字第 DY0011200128 号，贷款金额 1,8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清远星徽向清远市福联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83.87 万元，并已付清转让款项。清远星徽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权属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已作抵押担保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存在限制，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商标

### 1、国内商标

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如下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有效期至       | 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01 | 5509272 |    | 2019-06-13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2 | 1792206 |    | 2012-06-20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3 | 1296665 |    | 2019-07-20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4 | 3291212 |    | 2014-02-13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5 | 1309471 |    | 2019-08-27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6 | 1137683 |    | 2017-12-20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7 | 1792205 |    | 2012-06-20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8 | 3914097 |    | 2015-12-27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09 | 6804204 |   | 2020-08-13 | 18 | 申请取得 | 无    |
| 10 | 6804206 |  | 2020-08-13 | 24 | 申请取得 | 无    |
| 11 | 6804207 |  | 2020-04-20 | 16 | 申请取得 | 无    |
| 12 | 6804208 |  | 2020-09-06 | 41 | 申请取得 | 无    |
| 13 | 6804209 |  | 2020-05-27 | 17 | 申请取得 | 无    |
| 14 | 6804210 |  | 2020-04-13 | 12 | 申请取得 | 无    |
| 15 | 6116743 |  | 2020-03-27 | 28 | 申请取得 | 无    |
| 16 | 1247595 |  | 2019-02-13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17 | 1445348 |  | 2020-09-13 | 6  | 申请取得 | 无    |
| 18 | 6111750 |  | 2020-05-20 | 35 | 申请取得 | 无    |
| 19 | 6111751 |  | 2020-03-27 | 28 | 申请取得 | 无    |

|    |         |  |            |    |      |   |
|----|---------|--|------------|----|------|---|
| 20 | 6804205 |  | 2020-04-20 | 20 | 申请取得 | 无 |
| 21 | 6930630 |  | 2022-01-27 | 20 | 申请取得 | 无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有相应的权属证书，均为合法方式取得，其中第 1 项至 5 项权利人名称已由星徽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第 6 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星徽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为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第 7 项至 21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发行人未在上述注册商标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国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商标证明文件，发行人还持有如下国外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内容 | 有效期限      | 类别 | 申请取得 | 注册地  |
|----|---------|------|-----------|----|------|------|
| 01 | 1315570 |      | 2019-8-17 | 6  | 申请取得 | 澳大利亚 |
| 02 | 844818  |      | 2014-12-9 | 6  | 申请取得 | 土耳其  |

## （四）专利

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证书：

| 序号 | 专利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保护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01 | 实用新型 | 大开度门铰链外固定座 | ZL200620061984.5 | 2006-07-24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2 | 实用新型 | 缓冲器        | ZL200620067505.0 | 2006-11-10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3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屉缓冲器    | ZL200620155336.6 | 2006-12-27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4 | 实用新型 | 抽屉高度调节销座   | ZL200720052258.1 | 2007-06-01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5 | 实用新型 | 带缓冲结构的铰链   | ZL200720052253.9 | 2007-06-01 | 10 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保护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06 | 实用新型 | 抽屉高度调节活动轮         | ZL200720052254.3 | 2007-06-01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7 | 实用新型 | 餐桌滑轨的锁止结构         | ZL200720052256.2 | 2007-06-01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8 | 实用新型 | 滑轨中轨卡位            | ZL200720052257.7 | 2007-06-01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09 | 实用新型 | 滑轨与抽屉连接结构         | ZL200720052255.8 | 2007-06-01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0 | 实用新型 | 铰链缓冲附加装置          | ZL200720058818.4 | 2007-10-29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1 | 实用新型 | 抽屉滑轨回位缓冲结构        | ZL200720061917.8 | 2007-12-21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2 | 实用新型 | 回位缓冲抽屉滑轨          | ZL200720061918.2 | 2007-12-21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3 | 实用新型 | 铰链                | ZL200920056218.3 | 2009-05-08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4 | 实用新型 | 抽屉面板连接装置          | ZL201020524043.7 | 2010-09-04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5 | 外观设计 | 抽屉侧板型材            | ZL201030509293.9 | 2010-09-04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6 | 实用新型 | 抽屉侧板组件            | ZL201020524034.8 | 2010-09-04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7 | 外观设计 | 抽屉背板型材            | ZL201030509282.0 | 2010-09-04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8 | 实用新型 | 铰链预装榫钉及注油工艺自动装配设备 | ZL201120089830.8 | 2011-03-26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19 | 外观设计 | 滑轨传动器(1)          | ZL201130316380.7 | 2011-09-09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 20 | 外观设计 | 滑轨传动器(2)          | ZL201130316378.X | 2011-09-09 | 10年  | 申请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缴费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均有相应的权属证书，均为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未在上述专利权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著作权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版权保护协会和国家版权局核发的如下著作权登记证书：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类型 | 作品名称  | 作品完成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01 | 19-2006-F-1347 | 美术作品 | 星徽，要做就做最好的  | 2006-10-10 | 申请取得 | 无    |
| 02 | 2011-F-038124  | 美术作品 |  | 2010-12-27 | 申请取得 | 无    |
| 03 | 2011-F-045753  | 美术作品 |  | 2011-05-20 | 申请取得 | 无    |

经核查，上述著作权均有相应的权属证书，均为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未在上述著作权上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导轨冷轧机、多功能导轨组装机、美规铰链全制程组装机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星徽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 （七）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在青岛、昆明、广州等地租赁他人房产作为办事场所及员工宿舍，但该等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由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及租赁金额较小，仅为办公用途而不是从事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如因无产权证而使得该部分租赁房产无法继续租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八）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情况

发行人名下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清远星徽，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清远市注册成立。目前清远星徽持有注册号为 441800000048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耿锡，注册地址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嘉顺楼 306 房。清远星徽的设立经过如下：

1、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远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签署了清远星徽公司章程。

3、2011 年 2 月 28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2011 年 3 月 8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清远星徽注册登记。

经核查，清远星徽依法设立，目前暂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 （九）发行人自有物业的出租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 1、借款合同

（1）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合同》（编号：2011 年佛字第 0011200128 号），合同约定如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8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止。

(2) 2011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8652号），合同约定如下：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3)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额度授信下融资合同》（编号：2012年顺融资字第2号），合同约定如下：自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额度授信下可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万元整，发行人可一次或多次申请授信融资，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逐笔签订分合同进行约定。本合同的从合同为2012年顺最高抵字第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2、担保合同

(1) 2011年8月15日，清远星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1年佛字第DY0011200128号），合同约定如下：清远星徽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1年佛字第0011200128号）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清远星徽名下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A4区土地使用权（证号：清市府国用2011第00238号），已于2011年9月8日办理抵押登记。

(2)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00011481号），合同约定如下：发行人为自2010年10月11日起至2013年10月10日期间最高余额人民币5,340.9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名下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房地产（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71688号），已于2011年10月9日办理抵押登记。

(3) 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顺最高抵字第5号），合同约定如下：发行人为其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分行办理的相关业务行成的最高额 2,4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为发行人名下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西 7 号（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48527 号）及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兴业路 7 号（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48528 号），均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办理抵押登记。

### 3、销售合同

(1)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美国海威公司（买方）向发行人发出三份订单（编号 1201991-A、1202240、1202483），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滑轨及铰链等产品，订单金额为 293,606.16 美元、349,764.43 美元、318,617.49 美元，并就交货方式、装船日期及付款等进行了约定。

(2)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上海鑫铨家具五金厂（买方）向发行人发出四份采购订单，买方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滑轨等产品，订单金额为 285,067.9 元、602,285.97 元、102,960 元、268,820 元，并就交货时间及地址人、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3) 2012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金华市精工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买方）与发行人签订六份《采购合同》（编号 JG120203，JG120212、JG120217 两份、JG120301、JG120305），买方分别向发行人采购导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70,200 元、216,630 元、243,285 元、116,100 元、25,000 元、28,845 元，并对交货时间及地点等进行了约定。

(4) 2012 年 2 月 16 日，中山市路华贸易有限公司（买方）与发行人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编号 2012SC-3308），约定买方向发行人采购铰链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834,000 元，并就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等进行了约定。

(5) 2012 年 1 月 16 日，美道（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CAD123A036FBB），买方向发行人采购滑轨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323,300 元，并对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6)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买方）向发行人发出三份订单（编号 6100111575、6100111772、6100111811），买方分

别向发行人采购滑轨及较链等产品，订单金额为 270,000 元、846,000 元、173,820.15 元，并对交货时间及地址等进行了约定。

#### 4、采购合同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建峰电镀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采购（电镀加工）合同》（编号：12S7570046），约定如下：发行人通过《半成品发外加工送货单》分期分批向卖方采购产品，卖方承诺接受依合同约定提出的合理订单。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款月结后 90 天内支付。

(2)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江苏万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钢料购销合同》，约定如下：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冷轧带钢，合同采购金额为 2,734,601.6 元，货交发行人指定地点，货款月结发票到后一周内支付。

(3)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上海永发金属钢管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钢料购销合同》共五份，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冷轧带钢，合同采购金额分别为 618,000 元、206,000 元、907,200 元、800,700 元及 4,212,600 元，货交发行人指定地点，货款月结后一周内支付。

(4) 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荣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两份《购销合同》（编号：20120216、20120228），约定如下：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冷轧卷板，合同采购金额分别为 731,448.3 及 843,350 元，货交发行人厂内，货到七天内付款。

(5) 2012 年 2 月 16 日及 2012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订货合同》（编号 HJ120215-L046、HJ120305-L046），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冷轧板，货物金额分别为 1,650,250 元及 2,022,800 元，货交发行人所在地，并约定了分批交货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包括：

单位：元

| 单位（个人）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金额         | 时间    | 款项性质         |
|----------|--------|------------|-------|--------------|
| 蔡耿辉      | 采购部员工  | 438,029.20 | 1 年以内 | 采购员日常零星采购备用金 |
| 员工社保费    | 公司员工   | 146,223.90 | 1 年以内 | 应收代扣代缴社保费    |
| 吴宋位      | 其他供应商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蔡文华      | 采购部员工  | 50,000.00  | 1 年以内 | 采购员日常零星采购备用金 |
| 孙锡荣      | 采购部员工  | 41,000.00  | 1 年以内 | 员工生病借款       |
| 合计       | --     | 775,253.10 | --    | --           |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蔡耿辉及蔡文华因对外采购货物需要而准备的采购备用金；吴宋位为供应商往来款项；孙锡荣为因本人生病向发行人借款；根据社会保险缴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因员工生病向其借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一次增资。2011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9、发行人2011年3月增资”。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收购星典铝塑固定资产

2009年12月19日，星徽有限签署了股东决定书，同意购买星典铝塑生产经营相关设备资产，转让价格为1,082,450元。同日，星徽有限与星典铝塑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备案。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修改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或星徽有限）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 1、星徽有限章程的修订

（1）2009年5月29日，星徽有限因变更公司名称，合作各方签署《补充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2009年12月15日，星徽有限因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重新制定了章程。

（3）2009年12月19日，星徽有限因增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2009年12月29日，星徽有限因增资股东缴纳出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5）2009年12月30日，星徽有限因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6）2010年1月29日，星徽有限因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7）2010年3月29日，星徽有限因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8）2010年11月1日，星徽有限因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2、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1）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1年1月8日，发行人因新股东增资及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11年10月15日，发行人因增加董事，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或星徽有限）上述章程的制订或修订均已履行工商备案手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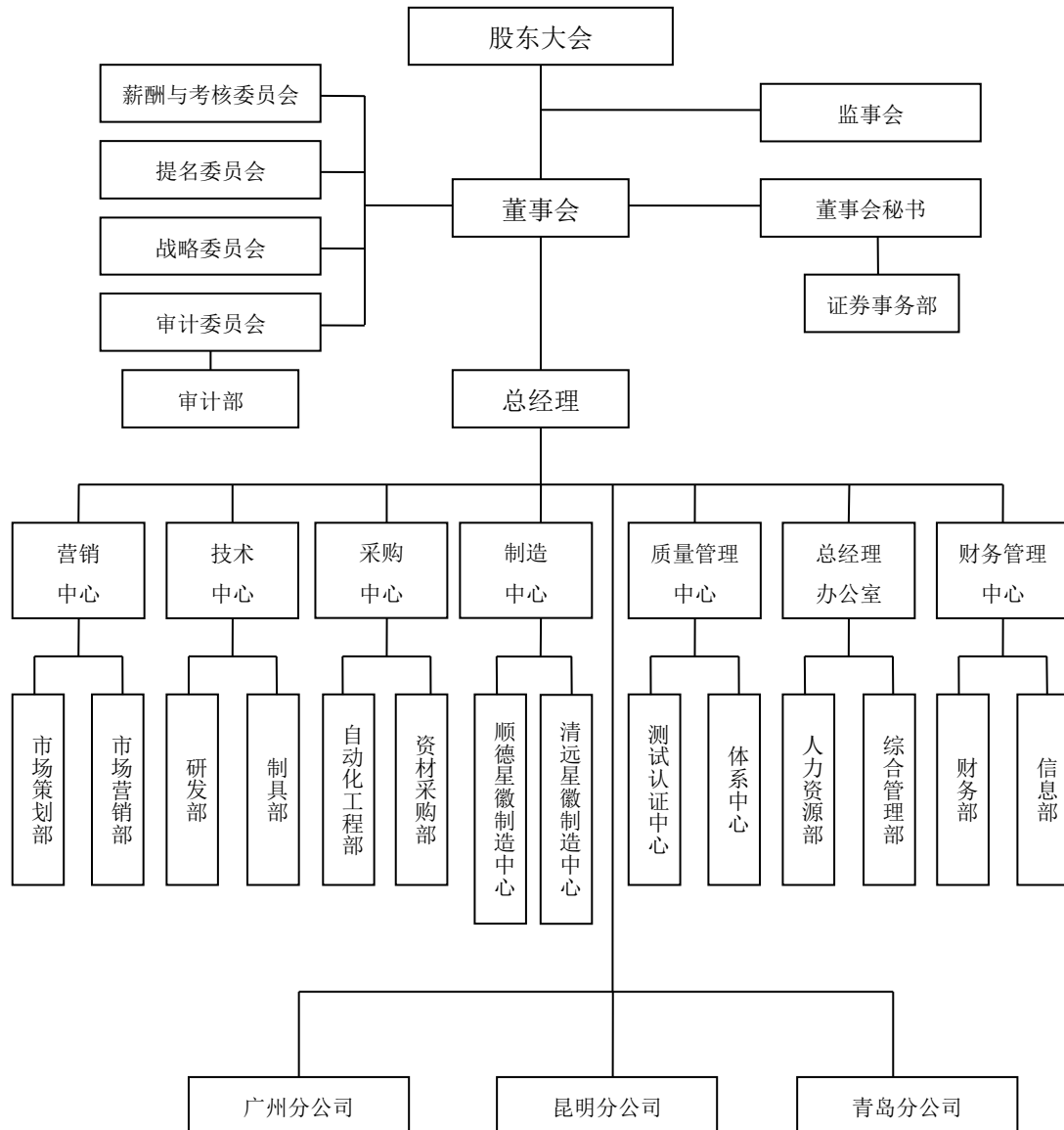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草案）

201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修订。该《章程（草案）》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划入公司帐户之日起生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并按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规则等均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确保董事会合法、有序、高效的运行。

3、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的行使监督权。

4、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还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规范运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1、股东大会历次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

（1）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如下：A、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B、审议通过《公司章程》；C、选举蔡耿锡、谢晓华、蔡耿辉、陈惠吟、蔡文华共 5 人为发行人董事；D、选举周家明、杨秀卿共 2 人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E、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费用审核报告；F、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H、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I、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J、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2）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如下：A、同意新增股东陈梓炎；B、同意新增股东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D、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E、同意委托严晓琴到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远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4) 2011年6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11年10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 2012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201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历次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10次董事会:

(1) 2010年11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蔡耿锡为董事长; 聘任蔡耿锡为总经理, 蔡文华为采购总监, 杨仁洲为销售总监, 聘任谢锐彬为市场总监, 聘任陈惠吟为财务负责人;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 2010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3) 2011年1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清远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4) 2011年5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

(5) 201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及辖下机构申请融资事宜》、《关于以公司财产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及辖下机构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6)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1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建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建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建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建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201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监事会历次会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

(1)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马俐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发行人职务 | 兼职情况               |
|----|-----|---------|--------------------|
| 1  | 蔡耿锡 | 董事长、总经理 | 星野投资执行董事、清远星徽执行董事、 |



|    |     |                     |   |
|----|-----|---------------------|---|
|    |     |                     | 佛山市凯鸿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星典铝塑董事                     |
| 2  | 谢晓华 | 董事                  | 星典铝塑董事长                                     |
| 3  | 陈惠吟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无   |
| 4  | 蔡文华 | 董事、采购总监             | 无   |
| 5  | 赵涯  | 独立董事                |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6  | 张晓辉 | 独立董事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易美图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7  | 陈淑藩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威晟海洋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8  | 马俐  | 监事                  | 无   |
| 9  | 张杨  | 监事                  | 无   |
| 10 | 周家明 | 监事                  | 无   |
| 11 | 杨仁洲 | 销售总监                | 无   |
| 12 | 谢锐彬 | 市场总监                | 无   |
| 13 | 吴宜泰 | 技术总监                | 无   |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及《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2009年1月，星徽有限时任董事会成员5人，分别为谢晓华、蔡耿锡、蔡耿辉、王瑞娇、蔡美锡，其中谢晓华为董事长、蔡耿锡为副董事长。

（2）2009年12月，星徽有限董事会董事长变更为蔡耿锡，谢晓华担任董事。

（3）2010年12月，星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同意选举蔡耿锡、谢晓华、蔡耿辉、陈惠吟、蔡文华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蔡耿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4）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11年10月，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蔡耿辉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增选赵涯、张晓辉、陈淑藩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此后未再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2009年12月之前，星徽有限未设立监事。2009年12月，星徽有限监事成员分别为高燕萍、马俐、严晓琴，其中严晓琴为监事长。

（2）2010年12月，星徽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马俐、周家明、杨秀卿，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马俐为监事会主席。

（3）2011年10月，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杨秀卿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选举股东代表张杨担任发行人监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此后未再发生变化。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星徽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蔡耿锡一直担任星徽有限总经理。2010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蔡耿锡担任发

行人总经理，蔡文华担任采购总监、杨仁洲担任销售总监、谢锐彬担任市场总监、陈惠吟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惠吟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宜泰担任技术总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涯、张晓辉、陈淑藩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二名独立董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任职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 17% |
| 营业税 | 应税劳务收入           | 5%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税  |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清远星徽于 2011 年 3 月注册成立，其 2011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未享受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收优惠。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为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无违法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补贴款项的入账凭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09 年 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实施北滘镇中小企业“暖冬行动”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贷款利息补贴 3.63 万元。

（2）2009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原外经贸部财企[2000]46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

27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5 万元。

(3) 2009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原外经贸部财企[2000]46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 万元。

(4) 2009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原外经贸部财企[2000]46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877 万元。

(5) 2010 年 4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有关文件，发行人获得涉外发展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2.7398 万元。

(6) 2010 年 6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北府发[2010]10 号《北滘镇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发行人获得开拓市场补助 0.64 万元。

(7) 2010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8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 万元。

(8) 2010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有关文件，发行人获得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 8.3043 万元。

(9) 2010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科技局《顺德区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及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暂行办法》，发行人获得专利申请资助及发明授权奖励经费 500 元。

(10) 2011 年 1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北府发[2010]10 号《北滘镇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83.3 万元。

(11) 2011年5月,根据原顺德市委和顺德市人民政府顺发[2000]18号《关于优先本市劳动力就业的意见》,发行人获得优先招用本区劳动力就业奖励金0.69万元。

(12) 2011年6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01]70号《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获得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575元。

(13) 2011年12月,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8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4.5106万元。

(14) 2011年12月,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外[2001]70号《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获得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492.95元。

(15) 2011年12月,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规财字[2010]17号《关于做好2010年度我省外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外贸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扶持资金0.948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清远星徽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规划、环保方面并无违法违规行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建设基地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清环建表[2012]28 号《关于〈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北滘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星徽自成立以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土地、房产、建设管理法律规定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土地、房产、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顺德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远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星徽自 2011 年 3 月 8 日成立以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没有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在顺德口岸有违反海关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以及拖欠进出口税款事情。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09 年至今，该局未对发行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为 894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项 目  |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养老保险 |         | 851  | 95.19% |
| 医疗保险 |         | 851  | 95.19% |
| 工伤保险 |         | 851  | 95.19% |
| 失业保险 | 农民工失业保险 | 647  | 95.19% |
|      | 城镇工失业保险 | 204  |        |
| 生育保险 |         | 851  | 95.19%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员工未缴社会保险费的主要原因为：（1）企业内部信息传递延迟导致部分新员工未能当月缴纳；（2）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地购买农村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因购买社保降低员工实际收入，虽经反复劝说仍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并自愿声明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开始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保保险，并已缴纳社会保险费，2012 年 3 月 23 日止，发行人参保人数为 851 人，且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未能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社会保险或公司因发行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消的。”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是通过提供宿舍及外租房屋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缴存时间从 2012 年 1 月起，现缴存职工人数为 248 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0%，至今未发生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之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前未能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发行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发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同意在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上述承诺是真实且不可撤消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作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会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损失，该等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关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
| 01 | 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7,407.00 |
| 02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1,451.20  |
| 03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0600345129006），发行人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获得备案登记，该项目总投资为 1451.20 万元。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1800345129005），清远星徽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备案登记，该项目总投资为 17,407 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精密金属连接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清远星徽。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清远星徽单独投资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蔡耿锡、财务负责人陈惠吟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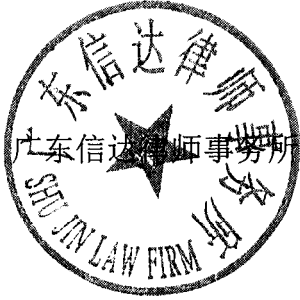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麻云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璠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海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Haib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2年3月30日